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58號

聲 請 人 百利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信

相 對 人 葳菁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鄧郡

相 對 人 葉枚耕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葳菁科技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1,342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葳菁科技有限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 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葉枚耕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633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葉枚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93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葳菁科技有限公司負擔10分之7，餘由相對人葉枚耕負擔。雙方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17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葳菁科技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71，餘由相對人葉枚耕負擔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9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二審聲請人 上訴部分裁判 費	9,585元	同上。
合 計	15,975元	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		
一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相對人葳菁科技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71，為11,342元（計算式： $15,975 \times 71 \div 100 = 11,342$ ）。		
二、餘由相對人葉枚耕負擔，為4,633元（計算式： $15,975 - 11,342 = 4,633$ ）。		